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友耕

訴訟代理人 林金郎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思齊

兼

訴訟代理人 林思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豐菖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16,2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，因分割所得受之利益價額為準。此種案件於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8日113年度訴字第15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楊豐菖起訴時兩造所共有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計算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812,133元（計算式：4,297m²×420元×應有部分9/20=812,133

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6,29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法 官 黃偉銘

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宛榆